



黑尾儿

□夏俊山

妻子穿上一件毛领子新衣,我皱起了眉头:“这动物的毛皮做的领子,我看到就不舒服。”“人家都夸毛领子漂亮,就你与众不同。”妻子指责我,我苦笑:“你若有我的那段经历,也会拒绝动物毛皮制成的领子的。”

一
1976年,我改变了生产队社员的身份,成了大队“双代店”(代购代销店)的一员。双代店房子老旧,柜台、货架也很陈旧,大白天也能看到老鼠出没。初夏的一个上午,双代店负责人老于说,这些老鼠简直成了精,晓得挑好吃的,就是不吃老鼠药,还是养一只猫好。

我想起了上班路上看到的一幕:一棵高大的桑树下,有只黑狗在跳、在叫、在围着桑树转来转去。树下还有三个十二三岁的野小子,为首的红旺拿着芦竹在挥舞。这是在干啥呢?我走过去才发现,桑树上有一只猫。原来红旺企图把黑狗驯成猎狗,让它抓猫。这只倒霉的流浪猫就这样成了猎物,被逼上了树。我劝他们说:“猫是捉老鼠的能手,你们要是害死它,老鼠会在你家锅盖上拉屎。你们赶快撤走,让它下树。”三个野小子走了两个,只有红旺没听我的,带着黑狗继续守在树下。

我仰头看那只流浪猫,发现它的身子为黑黄白杂色,只有尾巴全是黑毛。红旺说:“它是个黑尾儿,我们就叫它黑尾儿。”

把它养在店里,天天给我们捉老鼠多好。回到店里,我向老于介绍了路上的一幕,装了些吃剩的菜肴,转身就去找“黑尾儿”。

二

红旺和狗都失去耐心走了。黑尾儿还在桑树上,探头探脑向下看。用食物引诱它跟我走,终于把它带到了我们的双代店。黑尾儿吃饱了就不见了,但是,只要记得吃,它还会来的。果然,几天后,它就把双代店当成了自己新的家,不时在我们眼前摆动着尾巴。

双代店还有一个卖猪肉的沈爹,比我年长30岁。土改时,他就是青年积极分子,杀猪是他的拿手戏。沈爹感慨说:“这猫真幸运,长白尾儿就糟了。”我联想到沈爹养的那条白尾巴狗,有人议论,白尾巴翘着是戴孝,不吉利。正像人不能选择家庭出身,狗能选择尾巴的颜色吗?沈爹大概不会这样思考。一天,他拿了把斫骨刀,呆坐在凳子上。狗讨好地坐在他身边,沈爹突然手起刀落,随着惨叫声,一条白尾巴斩落在地!

沈爹的狗虽然没了尾巴,但依旧会讨好沈爹;沈爹呢,生活并没有变化,他依旧起早去镇上挑回配给的猪肉,上午卖光,下午在家忙活。与沈爹的狗比,黑尾儿确实幸运,更幸运的是,店里老鼠多,黑尾儿大显身手,天天都享受老鼠的滋味。就这样,过了五六天,店里的老鼠就没了踪影。

三

黑尾儿抓老鼠有功。一天晚上,我盛了半碗饭,特意拌了肉丝肉汤,奖励它。老于阻止了我:“开锅猫,刮锅狗。早晨开锅,舀半勺粥汤给猫就行;狗,晚饭后从锅里刮些剩的给它就行。一天只喂一次。晚上喂狗,因为狗要守夜;晚上喂猫,猫吃饱了,夜里就

懒得捉老鼠了。”那时,粮食按计划供应,早晚几乎家家喝粥。按老于的主意,既可以省粮,又可以逼着黑尾儿自食其力捉老鼠吃。此后,我放弃了晚上喂黑尾儿;老于呢,无论早晚,他就没有喂过;沈爹晚上不在店里,更不会喂黑尾儿。我只在早晨给它半勺子粥,就成了黑尾儿最亲的人。

那是盛夏的一个早晨,我打开店门,发现夜里一阵比一阵紧的大雨竟然完全停了。云开日出、草碧风清,该吃早饭了。这时,黑尾儿浑身湿漉漉的,跑进来说。它嘴里叼着一条大鲫鱼,鲫鱼有七八两重,放在地上还甩着尾巴。老于看了看鲫鱼说:“猫钓鱼,是编的,猫会捉鱼,是真的。夜里下了大雨,农田排水,河里的鲫鱼逆水而上,十有八九是黑尾儿守在水口旁捉的。它叼回来,是报恩哩。”在那物资匮乏的年代,有大鲫鱼烧汤,也算是我们的口福。

四

转眼已是初冬,一天,沈爹卖完了猪肉,跟老于和我闲聊。老于说:“店里没有老鼠了,这黑尾儿成了个吃货,不如把它卖掉,换2斤肉下酒。”沈爹不以为然:“卖猫,要看品种。这种乡下的土种猫,用它换钱买肉,还不如直接吃它的肉。”我不赞成他俩:“没有了黑尾儿,以后店里老鼠成灾怎么办?”沈爹看了看我:“灭鼠的方法多着呢,‘以鼠灭鼠’比养猫合算。”

什么“以鼠灭鼠”?我不清楚是怎么回事。沈爹有些得意:“你们年轻,不晓得让老鼠互斗、互相残杀,老鼠就不可能成灾,完全可以试一试。”

闲聊之后,转眼过去了半个月,镇上的供销社调我去土杂部帮忙。供销社土杂部收购废品,也收购羊皮、狗皮、黄鼠狼皮、羊油等。一天,沈爹拿来一张猫皮,让我看看值多少钱。我看后大吃一惊,不满地问他:“沈爹,你怎么把黑尾儿杀了?”

“你不晓得形势变化。很快要过年了,要卖的猪肉多了,我得把当天卖不完的猪肉存放在店里。黑尾儿偷吃猪肉咋办?还有,天气转暖后,猫皮就不值钱了。春天,有其他猫叫春,把黑尾儿勾引走,我们就什么也得不到了。”沈爹说得很平淡,我心中却掀起了波澜:黑尾儿是那么温顺、讨喜,它灭鼠有大功,我们怎么能这样对待它呢?

沈爹可能是见我脸色不好,解释说:“按理,这猫也有你一份。不过,皮一剥,猫肉没有多少,你又忙,就没有邀你一起吃。这猫皮是我剥的,我贴工夫,钱三人分,行吧?”他这样说,我心里更不是滋味:“钱,你拿走吧,你剥的猫皮,钱应该归你……”

我把钱给了沈爹,还说了些啥,已经记不清了。沈爹、老于、我都属于“斗争中成长起来的”,但沈爹的资历我无法比,我能跟他说什么呢?晚上,我始终无法入睡,总是在想:人的命运,会跟黑尾儿一样吗?会不会有一种力量,无视你的痛苦、你的生命,只看你是否有用处,甚至臆想你是危险分子、是某种威胁……我不敢继续想下去了。

此后,我的衣着拒绝一切毛皮,尤其是容易让我联想到黑尾儿的毛皮领子。

随心一舞

□邹娟娟

我每日必经的一个小广场上,早晚都很热闹:舞剑的、挥绸带的、甩扇子的、拿球拍的……伴奏的有民乐、粤语歌、轻音乐等,南腔北调,更催动热情。

舞者,固定或不固定,图个欢喜、舞个自在。勿管精髓奥秘所在、勿管音乐节拍踩对与否,只要动起来,嘴角扬起花,手臂不闲着,腿脚也来回动。筋骨在自己身上,耳中听乐声、眼中见天地,你来我往,无拘无束。沉淀了无数人足迹的小广场,也许拥挤了些、也许简陋了点,但挡不住舞动的热情。随处伫立,即是舞台。

有时也会有专门的演出。灯光璀璨,乐曲动人,观众兴致高涨。登上这样的舞台,有众星捧月的感觉。熟稔的动作、灵动的眼神,台下观众掌声阵阵,台上舞者风姿绰约。这时人人羡,却不能个个想。台上一分钟,台下十年功。时间在功底面前几乎是静止的,演员们走位、舞动,仿佛绽开在舞台中心。

高台独立,适合精英。舞蹈的震撼在于本真。黄土地上的腰鼓,平凡一实物,西北汉子们敲击着,大开大合地舞动着。咆哮般响,狂风般旋,野马猛虎一样刺破黎明、撞开时光,每一粒尘埃随之飞扬。隆隆,隆隆,山河震荡,回响绵延。

踏歌而来的,不仅是故友,也许是陌路。志趣相投,心向往之。凝神、聚意,一泻千里的气势。手足眉眼,一举一动俱有万千风情。如风,如雨,如雪飘飞,辗转、灵动、翩然!

跳舞的地方,不在乎大小。菜场边上、小区门口,一块空地,三五人就可跳起张弛有度的太极舞。河边的小树林,落叶缤纷,人们休闲甩臂增画意。舞蹈,崇尚的是自由。哪怕那些婴童在小推车上听到乐声,也挥手蹬腿、舒展笑颜。

随心一舞,回归纯真、回归本心,坦荡自在。

舞蹈,记录灵魂的语言。舞动的时候,用姿态去描摹梦想。一个动作倾诉一句,一曲舞罢,就是作诗一首。

发出生命的呐喊,悲欢离合、生老病死,心境决定了步伐。摸索着、慨叹着,化为起伏的线条。

不休不止的舞啊,永在人间!

